

## 行政专家组裁决

Sopra Steria Group 诉 王雪松 (wang xue so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51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opra Steria Group，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Paris LL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雪松 (wang xue so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oprasteria.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8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一家法国公司，提供咨询、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于 2014 年由 Sopra Group SA 和 Groupe Steria SCA 合并而成。

投诉人在全球注册了多个 SOPRA STERIA 商标，包括注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G1290669 号中国图形商标 SOPRA STERIA。此外，投诉人亦在全球注册了多个 SOPRA 或 STERIA 商标，包括注册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的第 1163226 号国际注册商标 SOPRA（指定中国）和注册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的第 774322 号国际注册商标 STERIA（指定中国）。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指向一个展示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的网页。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 SOPRA STERIA 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注册商标 SOPRA STERIA。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构成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且不构成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因而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且在接到投诉人的侵权通知函后，要求以 4500 欧元的价格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以牟取非法利益，因而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根据以上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但投诉人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要求使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存在以下情形：

- (1)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虽然写有部分英文单词和句子，但是使用的语言主要为中文；
- (2) 虽然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发送英文的通知函且被投诉人使用英文进行了回复，但被投诉人的回复较为简单，因而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使用英文参与本行政程序的能力；
- (3) 虽然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但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

在综合考虑上述全部情形后，专家组认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本案裁决将以中文作出，但同时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且能够确保本行政程序的快速进行。

## 6.2 实质问题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OPRA STERIA 图形商标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通常无需考量作为域名注册必要组成部分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com.cn”。因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soprasteria”，与投诉人的 SOPRA STERIA 图形商标相比，差别之处在于缺少“sopra”和“steria”中间的图形部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OPRA STERIA 虽然是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但其文字部分“sopra steria”清晰可辨，具有显著性。由于技术原因域名中无法包含或显示图形，在此种情况下，即便缺少中间的图形部分，也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PRA STERIA 图形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此外，争议域名亦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OPRA 和 STERIA。因此，专家组亦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PRA 和 STERIA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SOPRA STERIA、SOPRA 和 STERIA。投诉人因而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反驳该推定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展示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的网站，且在接到投诉人的侵权通知函后，要求以 4500 欧元的价格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显然，被投诉人并未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同时亦未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然而，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本案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OPRA STERIA 并非中文或英文语言中的字典词。因此，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同意，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 SOPRA STERIA 商标。

被投诉人在明知 SOPRA STERIA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显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制造其与 SOPRA STERIA 商标之间的混淆，吸引公众至争议域名。

再者，争议域名指向展示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的网站。投诉人曾致函告知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侵权事实，而被投诉人提出将争议域名以 4500 欧元的价格售予投诉人。被投诉人的要价明显超出争议域名的合理注册费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oprasteria.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